

020101 抵押登记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法人或其他组织	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原件/复印件加盖公章。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原件/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
4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		
5	主合同、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		原件	
6	抵押物凭证		原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“其他财产”： （一）个人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非企业组织所有的机械设备、牲畜等生产资料； （二）位于农村的个人私有房产； （三）个人所有的家具、家用电器、金银珠宝及其制品等生活资料； （四）其他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财产。 （五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的财产抵押的：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（镇）、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。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	
2	委托书			